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截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07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预计 2007 年度业绩同比增长 1600-1800%；上述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或报道。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9日